

江西省教育厅

赣教外函〔2024〕13号

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申请受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留学基金委通知,为做好我省2024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申请受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具体项目、申报条件、选派时间、选派办法及选派类别请登录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查询。

二、申请与受理

申请人可登录“国家留学网”查阅选派简章和各项目信息,了解所申请项目的选派流程、选派办法、外语合格条件、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等信息。

江西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为全省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机构,负责提供有关咨询服务,受理全省范围的国家公派

出国留学申请。南昌大学的申请人员由本校直接受理并推荐至国家留学基金委，项目有特殊要求需由省教育厅受理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申报要求

申请人网上报名时申请受理单位一栏应选“江西省教育厅”，南昌大学的申请人应选“南昌大学”（地方合作项目除外），项目有特殊要求需直接向国家留学基金委申请或由学校受理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申请人须在项目申请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信息平台（<https://sa.csc.edu.cn/student>）进行网上申请，按项目要求上传申请材料，并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单位负责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部门审核，由单位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

江西省教育厅受理机构仅受理推选单位统一报送的申请材料，推选单位须在申请截止日期前2个工作日单位推荐公函、《单位推荐意见表》及其他纸质申请材料统一报送至江西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同时将单位推荐意见（word可编辑版本）发送至电子邮箱（邮箱：1004500104@qq.com）。仅进行网上申报而未向我厅提交公函及其他纸质申请材料者，一律不予受理，亦不再另行通知；材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我厅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将予以退回。

四、推选工作要求

1.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宣传工作。请关注“国家留学网”发布的有关信息，及时在单位的公共信息平台发布项目选派信息。

2. 各单位负责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部门要根据本单位人才培养需要制定选派计划，认真做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的组织实施工作。各单位尤其是开办了研究生教育的高校国际合作与交流部门（单位）和研究生院（处）要重视并做好学生类项目选派工作。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国家留学基金委的创新型人才国际合作培养项目、国际区域问题研究及外语高层次人才培养等接受单位立项选派的项目，争取此类项目的立项。

3. 各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品行学风、身心健康情况、学术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留学计划可行性等进行审核，严格把关，在单位推荐意见表中对上述内容逐项做出评价。单位推荐意见表必须手写，不得打印，否则不予受理。

4. 各单位要切实做好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充分利用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源为本单位培养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的高层次骨干人才。

5. 各单位应掌握录取人员派出情况，将申请放弃留学资格人员情况及时报江西省教育厅，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年内不得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联系人：江西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王楚君，联系电话：0791-86756083，邮寄地址：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2888 号教育发展大厦 1105）



（此文件主动公开）